

关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20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于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在主校区第一教学楼和第二教学楼进行，为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学院和任课老师可通知考生登录四、六级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et.edu.cn/>）查阅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相关样题，以适应考试。

2.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在同一考场内将使用多套试卷，试卷类型通过试题册背面的条形码粘贴条区分（因每人的试卷不同，用作弊工具接收答案等作弊已失效）。

3. 考生入场时须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生证和粤康码（无学生证者须到所在学院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、无身份证者须到公安户籍部门开具证明），已毕业考生和返校实习考生还须出示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。证件齐全且粤康码显示为绿码的可进入考场，证件不全、粤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请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、利用电子设备作弊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 考试时由考生将条形码粘贴条从试题册揭上，粘贴至答题卡1相应位置。条形码粘贴错误时考生应报告监考员，不能自行揭上重贴。

5. 严禁考生携带手机等无线通信工具入场，利用无线接收器、手机、微型耳机等工具作弊，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6. 我校已配备“考场作弊信号探测器”和“安检设备”，可检测到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是否使用手机、无线耳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作弊。作弊工具和探测器如上图所示：



作弊工具（无线接收器）

考场作弊信号探测器（考场狗）

7. 考试作弊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取消其获得学士学位资格；找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学生在校期间所受到的一切处分将记入本人档案，不得撤销。

8. 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20—17:30将进行听音试放，请考生带接收机到考场（查看准考证）试听，如接收 FM85.5兆赫 的考试放音信号不理想，建议到信息中心购买或向同学借用符合接收要求的接收机。

10. 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晚上21:30开始封闭考场，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和下午第一、二教学楼将实行封闭管理，禁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。

11. 请各学院务必将本“通知”和“考生须知”发到各班级，并组织考生认真学习。考试举报电话：2716199。

教务处

2020年12月3日